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羿彰

電話：02-7736-5899
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6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 (70099_A09000000E_112006472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6451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64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3/07/06 文
交 14:45:06 章

人事室 112/07/06



1120009896